

### 附件 3

## 整改完善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 的程序和要求

### 一、基本要求

1. 经当地政府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认定的属整改、完善类建设项目；
2. 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3. 符合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管理的要求。

### 二、现状评估程序

1. 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并具有相应类别的环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以下简称《现状评估报告》）。
2. 对存在环境风险大、排污量大、环境敏感等情况的，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现状评估报告》论证，形成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或者负责环保备案的环保部门根据项目情况，有必要进行专家技术评审的，可要求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现状评估报告》进行技术评审，形成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3. 项目建设单位向负责审核《现状评估报告》的环境保护部门提交《现状评估报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和环保承诺书、下级环保部门监管意见等材料。
4. 负责《现状评估报告》审核的环评业务主管部门收到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 三、现状评估要求

1. 承担编制《现状评估报告》的各环评机构，应客观、真实反映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数据造假、隐瞒客观实际、评估结论失实等情况的，各级环保部门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河南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管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并报省环保厅。省环保厅将对存在问题的机构进行通报，并上报环保部。

2. 《现状评估报告》原则应在两个月内完成。

3. 建设单位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邀请的技术评估专家应为行业内影响的专家。专家应对技术审查意见负责。

4. 《现状评估报告》中所有的现状监测数据应由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提供或与环保部门在线监控系统联网的在线监测数据。

5. 《现状评估报告》应依据《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写技术参考要点》编制。

#### 附件 4

## 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写技术参考要点

### 一、项目概况

简要介绍建设项目情况，明确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性质、项目组成、主要生产工艺；改建、扩建、技改项目应说明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 二、产业政策

明确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

### 三、本项目拟选厂址及周围环境情况

说明厂址位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是否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及其它相关规划，简要说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如果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应说明与其相对关系、影响程度及结论。

### 四、现状工程分析

简要说明现有工程的规模、生产工艺、主要产污环节、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以现状监测数据为准），重点是对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可达性进行分析，明确项目应达到的排放标准及各污染物排放是否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的要求，对各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明确提出整改措施和要求。

### 五、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分析

明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以现状监测数据为准），有现有工程的应列表给出主要污染物排放“三笔账”。其内容应包含全厂的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最高浓度值；实际日排放浓度值；主要污染物年、日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年、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六、事故环境风险分析

对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简要分析，重点对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分析，是否满足相关要求，并提出改进的意见和措施。

### 七、公众参与分析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4〕79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 八、评估结论

明确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及环保准入有关要求，明确现有工程是否存在环

保问题，如果存在有环保问题应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和提升计划。明确公众参与与调查结果。

附件 5

## 整改完善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备案的程序和要求

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点问题的决定》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的要求，即：“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根据商政办〔2016〕26号的要求，制定整改、完善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备案的程序和要求如下：

### 一、基本要求

（一）经当地政府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认定的属整改、完善类建设项目；

（二）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三）符合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管理的要求。

### 二、备案条件

（一）项目建设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项目所属企业出具的环保承诺书、下级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监管意见。

（二）负责建设项目备案的环评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提交备案环保部门集体研究同意。

（三）环保备案公示无异议。

### 三、备案程序

#### (一) 分类受理

1. **已建成类项目。**对于已建成且符合环保备案的建设项目，按照《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公告 2015年 第17号）和《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14年本）》确定的环评审批权限，属市级及以上审批权限的项目，由市环保部门实施环保备案；其它项目由所在地环保部门实施环保备案。（分级审批规定调整的，按新分级审批规定执行）。

2. **有环评审批手续，未竣工环保验收类项目。**对于已建成且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但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的项目，其符合环评审批要求的，按现行规定，限期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对不符合环评审批要求，但污染防治设施完备，不存在环境风险、厂址不敏感，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纳入环保备案管理（按已建成类环保备案管理）。

3. **在建类项目。**对于在建的项目，项目单位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公告 2015年 第17号）和《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14年本）》确定的审批权限，于2016年8月30日前向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完善环评审批手续（分级审批规定调整的，按新分级审批规定执行）。

4. **豁免管理类项目。**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影响小、纳入建设项目环评豁免管理名录的已建成项目，按照《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修订）的通知》（豫环文〔2015〕252号）实行豁免管理。

#### (二) 批量备案

负责备案的环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整改、完善类建设项目的有关情况，提出

项目审核意见，批量提交同级环保部门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同意环保备案。

### （三）信息公示

同意环保备案的建设项目，按照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进行环保备案公示。

### （四）备案认定

1. 同意环保备案和信息公示没有异议的建设项目，下达环保备案认定文件。
2. 不同意环保备案建设项目和信息公示有异议的建设项目，退回进一步整改、完善。

## 四、环保备案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单位应保证提交材料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对发现存在隐瞒不报、弄虚作假、提交材料与实际建设情况不符的，不予环保备案；已备案的，将取消项目备案资格。

2. 市环保局每周调度，每月通报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现状评估和备案工作进展情况，对现状评估和备案审核工作不认真、任务不落实、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懒政怠政、包庇环境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 6

## 关于 xx 项目的环保承诺书（参考模版）

xx 环保局：

xx 项目位于 xx，主要建设内容为 xx。按照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

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作为 xx 项目的建设  
单位，我公司（单位）已组织开展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并组织专家进行了论证）。  
现就相关内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单位）已经完全知悉与\*\*\*项目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  
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理解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通过组织开展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我公司（单位）已针对该项目存在的  
环境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了整改措施，并保证按期完成。在项目运行过程中，我  
公司（单位）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三、我公司（单位）对提交的与 xx 项目相关的各项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全  
面性负完全责任。

附：\*\*\*项目整改措施

（项目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 关于 xx 项目的环境监管意见（参考模版）

县环保局：

xx 项目位于 xx，主要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设施为 xx。该项目经 xx 政府清

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认定的属整改、完善类建设项目，按要求开展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经专家进行了技术审查）。依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结合建设单位出具的环保承诺书和日常环境监管情况，我单位认为该项目：

1. 是否符合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2. 经日常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测或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各污染物是否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3. 如有整改，应说明整改完成情况，认为还存在其它情况的也一并说明；
4. 下步应改进措施及监管意见

经研究，我单位同意（或不同意）上报县环保局进行环保备案。

xx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 关于 xx 项目的审核意见（参考模版）

xx 项目位于 xx，主要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设施为 xx。该项目经 xx 政府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认定的属整改、完善类建设项目，按要求开展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专家审查论证）。按照要求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专家技术审查、建设单位出具的环保承诺书、xx 环保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经审核，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和有关环保管理要求；经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现提交局 xx 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 附件：1.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2. 建设单位环保承诺书
3. 下级环保部门监管意见
4. 建设单位整改情况说明
5. 其它有关情况说明

xx 环境保护局 xx 科

年 月 日

附件 9

## 环保备案公示（参考模版）

按照《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商政办〔2016〕26号）和《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商政办〔2016〕号）要求，根据环评机构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xx 环保局出具的环境监管意见，xx 环保部门集体讨论决定，现对下列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前公示，公示期为：xx 至 xx，如有异议，请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xx 日内反馈我局 xx 处。联系电话：xx，联系人：xx。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稳定达标情况

附件 10

## 环保备案公告（参考模版）

按照《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商政办〔2016〕26号）和《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商政办〔2016〕号）要求，下列项目经环评机构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评估，专家技术审查，xx环保局出具的监管意见，xx环保部门集体讨论决定，在xx网站进行了环保备案前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对下列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稳定达标情况

备注：备案仅是环保备案，作为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依据。

附件 11

# 整改完善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程序和要求

按照《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商政办〔2016〕26号）要求，根据《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和《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豫环文〔2015〕124号）有关规定，现制定整改、完善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的程序、要求如下：

## 一、排污许可证发放要求

### （一）对象

凡列入本次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项目范围并经环保部门同意环保备案的建设项目，并以企业的名义整体办理。

### （二）申报材料清单

经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后的建设项目，要依规定将其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所需材料为：

1. 排污许可证申请报告，排污许可证审批表；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环保验收批准文件或环保备案文件；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环保验收批准文件的，需提交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备案文件；
3.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原件；
4. 环评文件或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其内容应包含全厂的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最高浓度值、实际日排放浓度值、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年、日

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三）发放要求

对于经环保备案的建设项目所属企业已经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申请，按换证核发；对于经环保备案的建设项目所属企业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将其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后企业申请，按新证核发。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影响小、纳入建设项目环评豁免管理名录的已建成项目，在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时，原则上不需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环保验收批准文件，只提供项目环保备案文件和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监测评估）。

## 二、实行分级管理

对各级环保部门发放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范围，按照《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要求，进行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发布和排污许可证的发放管理，环保部门应于项目环保备案后 1 个月内将其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具体分级如下：

（一）省级环保部门负责以下违法违规企业整改完善后排污许可证的核发：

1. 总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的火力发电排污单位；
2. 一项重点污染物的排放量为 100 吨/年及以上（上年环境统计排放量）的本省上市排污单位。

（二）市级环保部门负责以下违法违规企业整改完善后排污许可证的核发：

1. 总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下机组的火力发电排污单位；
2. 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小于 100 吨/年的上市排污单位；
3. 一项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为 20 吨/年及以上（上年环境统计排放量）的排

污单位。

（三）县级环保部门负责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 20 吨/年的违法违规企业整改完善后排污许可证的核发。

### 三、认真履职，如期完成

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完成整改、完善，并取得环保备案文件后，应及时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许可证发放工作的督导，及时掌握进展，提出指导意见，促进清理整改工作有效开展。市环保局每周调度，每月通报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许可证发放工作进展情况，对许可证发放工作不认真、任务不落实、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懒政怠政、包庇环境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